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1876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王玲

地 址 安徽省岳西县响肠镇独山村黄泥组17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宠物尿布；牙用光洁剂；医用敷料；卫生护垫；杀虫剂；兽医用药；中药材；人用药；婴儿食品；营养补充剂